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

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善盡社會文教責任，公開招募參與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寒暑假志願服務之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志工)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資格：

年滿 13 歲以上 20 歲以下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子女或校外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募程序：

1. 招募：每年於本校寒暑假前公開招募，以通訊或親自報名方式([報名表](#)及[個資同意書](#)請自行於本館網頁下載)。
2. 遴選：依需求名額通過本館甄選者，始成為本館志工。
3. 報到：需檢附「[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家長\(監護人\)同意書](#)」，並應於服務期間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1. 書刊及視聽資料之整理與上架。
2. 圖書簡易加工、複本查核。
3. 修補圖書、協尋圖書等相關支援工作。
4. 特殊專長協助館務發展。
5. 環境美化。
6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志工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。
2. 志工因故無法到班時，請務必通知督導館員，依班別到勤服務不遲到早退，連續 3 次未到班亦未請假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3. 志工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個人資料等訊息，有保守秘密之義務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志工因故意或過失等不法侵犯他人權益，致

本館需負賠償責任時，本館對其有求償權。

4. 志工服務期間如有損及本館榮譽或權益者，得撤銷其資格，情節嚴重者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5. 志工終止服務時，應繳回本館核發之相關證件及所借之館藏資源。

六、考核與獎勵

(一)考核：包括出勤、工作成效、服務態度等項目。

(二)獎勵：

1. 服務期間可比照本校校友借閱館藏資源之相關權利。
2. 服務時數期滿 18 小時以上且通過本館考核者，經報請館長核定後，始開具服務證明。
3. 服務時數期滿 40 小時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乙份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